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29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02944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」第六條附表，業經該部於112年3月27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10035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30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附件亦可逕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<https://reurl.cc/zAKEye>)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  
交 2023/03/28 16:59:54 文  
章

